

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第十四條之一、第十四條之二、第十六條修正條文

第十四條之一 使用人為專利電子申請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依專利專責機關公告之電子傳達替代方式為之：

一、專利電子申請文件電子檔超過專利專責機關公告之限制。

二、專利專責機關之資訊系統故障而依第十三條規定公告。

第十四條之二 依前條電子傳達替代方式所為之送達時間，以專利專責機關收受之時間為準；如係郵寄者，以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準。但郵戳所載日期不清晰者，除由當事人舉證外，以到達專利專責機關之日為準。

第六條至第十條、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於電子傳達替代方式準用之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三日修正之條文，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。